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下文)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假座Amara Sanctuary Resort Sentosa, 1 Larkhill Road Sentosa, Singapore 099394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考慮並酌情建議及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自願除牌

#### 動議：

- (i) 謹此批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建議」)，據此，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

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代表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提出退市要約(定義見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

- (ii) 謹此授權及准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令除牌及／或本決議案連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訂(如有)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興旭

2014年6月18日  
新加坡

附註：

- (1) 凡有權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列示)，如未有列明，則受委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2) 倘委任人為個人，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獲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而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授權代表或代表該公司的人員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